法規

正　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　函

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承辦人：田玉麟
電話：04-22289111-64101
電子信箱：e6240@taichung.gov.tw

11052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07013393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局委託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辦理「臺中市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變更設計委託審查作業」，自中華民國107年8月15日起實施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線

副本：本局建造管理科

局長 王俊傑

正　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070133934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委託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辦理「臺中市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變更設計委託審查作業」，自中華民國107年8月15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辦法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託單位之名稱：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。

二、執行業務地點：本局審圖室。

三、業務範圍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受理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及變更設計案件，不含下列項目：

(一)供公眾使用且其總樓地板面積達10,000平方公尺以上。

(二)山坡地基地範圍達3000平方公尺以上者。

(三)建築物樓層超過10層樓者。

(四)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或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申請案件。

(五)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物許可申請案件。

(六)建築物補辦建造執照申請案件。

(七)震災災區原地重建申請案件。

(八)農舍、農業資材室、農業產銷設施、畜牧設施、林業設施、養殖設施等申請案件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依據內政部104年6月5日台內營字第

10408042951號函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」1-27項之查核項目及審查項目。

五、委託期間：自107年8月15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。

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本局建造管理科（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；本案承辦人員電話：04-22289111轉64101田工程員），或逕至本局網站（http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）最新消息項下自行下載。